**檢查人員用**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辦理「109年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班**

 **第二梯次報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均請浮貼）照片浮貼處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0 - ）（09 - ） |
| E-mail |  |
| 報名資格 | ■丙級以上相關之技術士證與四年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證明 **【詳見簡章】** |
| 學歷 |  | 身分證號碼 |  |
| 現職 |  | 職稱 |  |
| 參加講習梯次 | **梯次:第二梯次**收據抬頭:統一編號: |
| 備 註（請詳閱） |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二、請浮貼３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檢查人員參訓資格相關證照、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文件。【相片請浮貼一張、一張不貼】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8,200元整。四、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6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 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所需檢附文件，親（寄） 送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報名表先傳真)。五、聯絡人：王玉蘭，電話：（02）2506-2978傳真（02）2506-2051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面）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面）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訓練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

 茲因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舉辦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課程，本人深知該訓練須於建築物外牆15公尺以上之吊籠高空受訓，為此，本人申告個人確於三個月內曾經健康檢查，沒有罹患高血壓、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懼高症或過度緊張症等任何不適於高空作業之疾病，或曾經醫師確診該症狀輕微，尚無不適於前述之高空作業。

 本人並切結以上申告為真實，若有虛報參加，於訓練過程若因身體不適應，而發生任何意外，其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若於訓練過程因故放棄或中止訓練，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退費。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申告及切結人

 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員**

**資 訊 公 開 聲 明 書**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性別: □男 □女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資格 | **專 業 檢 查 人 員**  |
|  茲聲明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前揭資料公佈於公開網站，以供查閱 聲明人: 年 月 日 |